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晚间,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各 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的 议案, 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 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本次董事会换届已顺利完成。现 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组成及董事长选举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六名、独立董 事三名。设董事长一人,不设副董事长。成员如下:

非独立董事: 张志钢先生(董事长)、郑生斌先生、刘建兵先生、 张明先生、熊硕先生(总经理)、张军先生。

独立董事: 戴晓凤女士、杨长龙先生、佘利文女士(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 事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 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 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 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 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 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委员会名称	委员		
1	战略与 ESG 委员会	张志钢(主任委员)、刘建兵、张军、		
		熊硕、杨长龙		
2	审计委员会	佘利文(主任委员)、张明、戴晓凤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杨长龙(主任委员)、郑生斌、佘利文		
4	提名委员会	戴晓凤(主任委员)、张志钢、杨长龙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将自动失去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 数均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主任 委员(召集人)佘利文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 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的要求。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 (一) 总经理: 熊硕先生
- (二)副总经理:陈柏元先生、胡湘华先生、李牡丹女士、王振 金先生。
 - (三)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李牡丹女士
 - (四)证券事务代表:凌冰洁女士

上述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其任职符合《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	董事会	₹秘书、	证券事务何	代表联系	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牡丹	凌冰洁			
联系地址	湖南省湘潭市高新区建设南	湖南省湘潭市高新区建设南			
以	路1号	路1号			
电话	0731-58590168	0731-58590168			
传真	0731-58590040	0731-58590040			
电子信箱	lmd@hlxl.com	zqb@hlxl.com			

五、换届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刘喜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取消监事会,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张明先生、何艳女士和李俊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六、备查文件

- 1、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决议;
 - 2、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 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4 日

简历

张志钢(董事长)

男,1968年3月出生,1993年8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8年9 月参加工作,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1988年9月至1995年6 月,历任湘钢集团炼钢厂团委干事、团委副书记、党政办副主任:1995 年6月至2010年3月,历任湘钢集团团委副书记、团委书记、物管 部部长、采购部部长、公司办(党委办)主任、公司机关党委书记、 纪委书记、五米宽厚板厂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副厂长、党委书记; 2010年3月至2015年12月,历任湘钢集团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2015年12月至2019年5月,历任华菱钢铁副总经理、华菱集团党 委委员: 2019年5月至2022年1月,历任湘钢集团党委副书记、纪 委书记、工会主席、总经理。2022年4月至今,任湘钢集团党委副 书记(正职)。2022年9月至今,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张志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 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 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郑生斌(非独立董事)

男,汉族,1974年10月出生,湖南宁远人,中共党员,大学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历任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高线厂调度值

班主任,宽厚板厂生产室主任、轧钢工序首席作业长,厂长助理、副厂长、厂长,生产管理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25年1月至今,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截至目前,郑生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建兵(非独立董事)

男,1976年1月出生,2004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9年11月参加工作,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1999年11月至2004年7月,在线材厂、中型轧钢厂、第二高线厂工作,历任第二高线厂生产技术科科长;2004年7月至2009年1月,历任湘钢第二高线厂副厂长、高速线材制造部副部长兼湖南湘钢华光高速线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钢丝绳厂副厂长(主持行政工作);2009年1月至2010年1月历任湘钢科技开发中心主任;2010年1月至2011年12月历任采购部部长;2011年12月至2013年7月历任湘钢科技开发中心主任、湘钢技术中心(湘钢钢铁研究院)主任;2013年7月至2015年3月,历任湘钢集团产业管理部部长;2015年3月至2018年1月,历任湘钢中治京诚(湘潭)重工设备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2018年1月至2021年4月

至今,任湘钢副总经理。2022年9月至今,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截至目前,刘建兵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明(非独立董事)

男,1976年6月出生,2003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9年9月参加工作,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1999年9月至2008年1月,历任湘钢ERP财务分销上线财务组成员、企业运行监控部财务流程管理管理员、财务部采购核算室流程监控主管、财务部资金管理室综合主管;2008年1月至2021年11月,历任湘钢财务部部长助理、副部长、工会主席、纪委书记、部长、党委书记。2021年11月至今,任湘钢财务总监、总会计师。2022年9月至今,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截至目前,张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军(非独立董事)

男, 1973年10月出生, 汉族, 湖南长沙人, 毕业于湖南大学工 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1994年7月至2001年9月,任湖南省水 利厅干部: 2001 年 9 月至 2005 年 3 月, 任北京恒泰投资有限公司董 事长: 2006 年 6 月至今担任湖南江河水利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2006 年 12 月至今, 担任湖南省沩江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1 年 11 月 至今,担任湖南时代金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湖南时代金阳农产品开 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3年至今, 担任湖南金阳城农产品物流园建 设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5年12月至今, 担任湖南金阳城水果市 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7年3月至今,担任韶山金景丰农 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7年3月至2022年5月, 曾任湖南军洁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7年7月至今,担任徐州诚慧海企业 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曾用名:共青城汇海投 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2年9月至今,任公司第五届 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截至目前,张军先生持有本公司 2,074,738 股股 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关联关系。张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 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 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熊硕(非独立董事、总经理)

男,1969年9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89年6月开始在湘钢炼铁厂财务科从事会计工作,1995年10月任湘钢线材厂财务科科长,1999年9月任湘钢炼铁厂财务科科长,2000年8月任湘钢烟丝绳厂财务科科长,2002年8月任湘钢财务处综合科科长,2003年5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04年12月任公司党委委员,2006年1月至2018年6月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07年4月起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8年6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2019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截至目前,熊硕先生持有华菱线缆150万股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戴晓凤 (独立董事)

女,1960年8月出生,汉族,民盟盟员,湖南长沙人,毕业于复旦大学经济学院,经济学博士。曾任湖南大学金融学院投资系主任、应用金融系主任,湖南大学两型社会研究院副院长;全国政协十二届委员会委员,湖南省政协第九届、第十届、第十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及民盟湖南省委副主委;曾先后在日本国立一桥大学商学部与英国诺丁汉大学商学院做访问学者。现任湖南大学金融与统计学院教授,湖南大学资本市场研究中心主任,湖南省政府参事;先后任华天酒店、金健米业、五矿资本、南岭民爆、步步高、梦洁、隆平高科等上市公司以及湖南信托、耒阳农商行等金融机构独立董事,现任香港上市公司以及湖南信托、耒阳农商行等金融机构独立董事,现任香港上市公

司泓盈城市服务的独立董事,主要优势在战略和金融。截至目前,戴晓凤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关联关系。戴晓凤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杨长龙(独立董事)

男,1964年1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辽宁沈阳人,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高分子材料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国网辽宁电力沈阳电业局电缆厂厂长(法人代表),沈阳电能建设集团总工程师,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新型输电材料实验室主任,兼任全国裸电线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422)专家委员,中国电机工程学会输变电材料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输变电材料、导地线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电工技术标准工作委员会电工新材料技术工作组专家委员,中国电器工业协会裸电线专家会委员(CEEIA/T23),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新型输电材料性能评估技术实验室负责人。长期从事新型输电材料技术研发工作,牵头承担国家电网公司及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工新材料类科技项目20余项,多项成果填补了相关领域技术空白,研制的系列节能和增容导线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突破了国外技术壁垒,广泛应用于输电线路改造工程。成果获国家科

技进步二等奖 1 项,获辽宁省科技进步一等奖 2 项,获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科技进步一等奖等省部级奖计 15 项。编写国家标准 6 项,行业、企业标准 12 项。授权发明专利 43 项、实用新型专利 47 项,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36 篇、编写著作 3 篇。荣获 2020 年沈阳市市长特别奖,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首个科技人物奖。截至目前,杨长龙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关联关系。杨长龙先生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佘利文(独立董事、会计人士)

女,1969年9月出生,汉族,中国共产党,湖南长沙人,湖南 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正高级会计师。曾先后担任湖南省 总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湖南省会计咨询委员会委员,湖南省正高会 计师职称评审委员会委员,具有丰富的大型企业财务管理经验。参加 中国电信海外上市及回归A股等项目,熟悉上市公司运作规则。担任 主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经历与资格。 现任南华生物独立董事、湖南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董事。其是湖 南省国资委企业外部董事专家库成员,主要优势在财务和合规。截至 目前,余利文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 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关联关系。佘利文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陈柏元 (副总经理)

男,1970年7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师。 1992年8月毕业分配到湘钢制品厂机动科工作;1995年3月到湘钢信息中心工作(后信息中心与湘钢计控厂合并成立自动化部);2002年4月到湘钢采购部工作;2006年1月到湘钢市场部工作,先后担任主办、副科长、部长助理、副部长;2014年5月任部长;2016年3月调湘钢采购部任部长;2017年12月至2018年6月任湘钢采购部党委书记;2018年6月起任公司党委书记;2018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截至目前,陈柏元先生持有华菱线缆130万股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胡湘华(副总经理)

男,1981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2004年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设备主办、生产部主管、塑缆分厂厂长、橡缆分厂厂长、销售部部长、总经理助理;2019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截至目前,胡湘华先生持有华菱线缆120万股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

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牡丹(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女,1983年2月26日出生,汉族,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湖南湘潭人,毕业于湘潭大学,研究生学历。2007年9月至2016年9月,任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产业部主办;2016年9月2019年9月,任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企划部主管;2019年9月至2021年1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董事会秘书;2021年1月2021年12月,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21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截至目前,李牡丹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关联关系。李牡丹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振金(副总经理)

男,1985年1月生,汉族,中共党员,福建顺昌人,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8年9月至2013年8月,历任公司橡缆厂技术员、厂长助理;2013年8月至2014年7月,任公司市场服务部主管助理;2014年7月至2015年7月,历任公司销售部主管助理、主管;2015年7月至2022年3月,任公司生产安全环保部主管;2022年3月至2023年3月,任公司塑缆厂厂长;2023年3月至2024年1月任公司质检部部长、物管部部长;2024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截

至目前,王振金先生持有华菱线缆 35 万股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凌冰洁(证券事务代表)

女,1994年4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具备工程与法律复合专业背景。2018年4月至2019年6月,任东方雨虹工程建材集团华南区综合部采购;2020年3月至2023年5月,任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主管、证券事务经理等职务,对公司治理模式具有较为深入的理解并在国家核心期刊发表论文;2023年5月至2024年8月,任公司投资者关系经理职务,曾获2023年同花顺上市公司年度评选"投关菁英奖"、财联社第四届精英董秘评选"最佳投资者关系团队奖"等荣誉。2024年8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凌冰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以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凌冰洁女士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 市场禁入措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 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 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